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謝挺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訴外人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於民國106年12月9日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，將其（含先前繼受荷蘭銀行）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讓與原告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157800號及10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澳盛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即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、第16條之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9、5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信用卡部分：被告於94年12月間向荷蘭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，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，嗣澳盛銀行受讓荷蘭銀行該部分業務，原告再受讓澳盛銀行該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被告於114年5月間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2年12月1日累計消費記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

（二）信用貸款部分：被告於107年8月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於110年6月間經電子授權驗證，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元、63萬2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114年5月至

12月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整總表、撥款代償列印畫面、計息利率變動紀錄、撥款畫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各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至6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44萬142元	40萬5,416元	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1. 期前利息：3萬3,526元 2. 違約金：1,200元
2	12萬7,478元	12萬5,342元	114年9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34%	期前利息：2,136元
3	36萬8,392元	35萬106元	114年10月24日 至清償日止	11.68%	期前利息：1萬8,286元
總計	93萬6,012元	88萬864元			